

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广播电视台电视和网络播出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K 超高清编转码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播出播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